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224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發言逐字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## 柒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學生會會長臨時要求數位同學旁聽並錄影、錄音，請主席決定。

主任秘書：

根據教育部建議，跟學生權益相關提案，要學生代表來列席，所以這次提案一，我們有請學生代表列席，但是我們的會長非常注重學生權益，他找了其他學生來旁聽，然後還打算錄音錄影，我想凡事都公開，對不對？但是針對議事規則，其實不管是在立法院或是一般議事規則，旁聽是要事先申請，那麼我們的行政會議是沒有旁聽的機制的，然後他就把人帶進來了，我們想，學生嘛！雖然是學生代表，總是要遵守我們一般會議議事規則的慣例；第二個，就算帶人來，錄音機、錄影筆都準備好了要來錄音了，我想這也萬萬不可，我剛跟他們協調的就是說你來參加，可以把裡面的資訊回去跟大家講，我們並沒有禁止你對外面宣布，我想各位主任也是，希望回去後多多宣傳！好！那今天這樣子，就是說，會長希望由主席來裁決。一、這一次針對學生的議題，可不可以讓他帶人來旁聽？第二個、這個議題是不是可以錄音、錄影？我本身也常常在外面參加環評會議，也常有列席的代表提出類似的要求，但我就引用那時候環保局這種會議一般的程序，就是說，主席會詢問與會的出席人員，這不是主席一個人決定，讓大家來說，要不要臨時安排參加旁聽的同學；第二個，允不允許這些同學錄音、錄影。

主席：

謝謝，我想大家都明白這件事情，那這件事情我們等一下再討論，但是我是覺得說第一個你錄音、錄影，有牽扯到大家的肖像權，只要有一個人不同意，我們就沒有辦法說讓他同意來錄音、錄影；第二個，我覺得我們的開會本來就是要讓大家能夠暢所欲言，不應該有任何的造成白色恐怖的印象，所以說，在很多的會議我們都會要求參加會議的人員要善盡保密的職責，你在會場上怎麼講都可以，但是，你不能夠出去以後就說，誰講什麼、誰講什麼，讓大家有這樣子不好的印象，來不能發言，我想這是不好的。我們這個會議，我們會請我們的會長跟議長來，因為他們就是代表學生，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他們自己覺得他們不能夠代表學生，還需要別的學生來做旁聽，好吧，如果這是你們認為是這樣的話，我也沒有

意見，但我還是要問大家的意見，同不同意他們來旁聽。

**主任秘書：**

現在學生會長的訴求就是，請大家說，第一個同不同意，他找學生來旁聽，這一次有關他們的提案，我們現在一個一個來。

**主席：**

大家有沒有意見？

就是收費的問題嘛，我們現在是希望他能夠這個在我們前三個月的時候我們給他優惠，如果你一直抗議不繳，超過三個月恢復平常的價錢，就這樣而已，錢也沒有差很多，但是沒有關係，這是一個形式，你總是鼓勵他，不然那些先繳錢的不就白繳了嗎，對不對，沒關係，這個可以大家來討論。

**主席：**

平常的價錢就這樣而已，錢也沒有差很多，但這也沒有關係，這是個形式，你總是鼓勵，不然那些先交錢的，不就都白交了，對不對，好沒關係這可以再討論。

**國際學院院長：**

校長各位主管，我是覺得這次的議題，可能學生是第一次要求來旁聽，然後站在學校跟學生的關係，我覺得第一次就勉為其難的同意，但下不为例。下次還要再旁聽，我們要有個程序，他要多久之前申請，然後學校這邊通過，才可以說把學生帶過來，我希望之後可以有這種做法。

**主席：**

好好好。那個我們梁院長的意思是說，我們這一次就是說我們同學進來旁聽，但下次應該要事先申請，經過一定的程序再說，不知道有沒有其他老師，有其他的意見。

好那個我們也請會長表示意見好不好，你為什麼認為你沒辦法代表學生？

**學生會會長：**

各位在場的委員，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過，我不能代表全體學生，但我認為，學生如果想要親自參與這個會議，也就是這個旁聽的部分，她們沒有要發言。接下

來我要提到的是錄影的部分，如果各位委員有肖像權之考量，可以只錄我個人就好了，而且只是有我發言的這段期間就可以了，阿，如果覺得不行，就可以，這整個提案的過程錄音。

**主席：**

我覺得這個我們都有會議 official 的錄音，你以後要我們提供逐字稿，也可以，實在是不需要。如果你認為你可以代表學生，能代表學生的權益就夠了，如果是能夠讓學生來參與，那我請問你，那你現在請的這幾個學生能夠代表全體學生嗎？

**學生會會長：**

校長不好意思，這個，我就可以代表了，但是如果學生想要來聽，那我覺得學校不應該拒絕他。

**主席：**

好 我沒有說要拒絕他，但我的意思是，他們代表性是怎麼樣？我學校有 1 萬 2 千個學生，如果今天都要來，怎麼辦？

你能夠就討論。你們幾個，就能代表全體的學生嗎？

**學生會會長：**

他們沒有表決的權力，他們代表個人。

**主席：**

如果今天有 500 個學生來怎麼辦，不要說只有 3~5 個。

**學生會會長：**

可是今天只有 3~5 個。

**主席：**

今天只有 3~5 個是沒有錯。我的意思是他 3~5 個學生的意見，能夠充分地傳達給我們全校的學生嗎？

**學生會會長：**

主席依照規定，只要主席允許旁聽就可以了？

**學務長：**

校長各位大家好，第一個錄音、錄影，我是堅決反對。每個人對錄音錄影的狀況，也可以擷取一部分來看。我覺得不適合，非常非常不適合。今天如果要在這裡造勢，我不曉得啦，那按照我們的規矩來。現在行政會議的規矩，並沒有限制學生進來旁聽，但是要讓我們知道，向我們申請，這個程序我覺得是很重要的。你這樣，之後誰要進來都可以，那我們要怎麼處理？每個國家、每個會議都有它的規矩，並不是我今天想怎樣就怎樣，不是這樣子的，雖然現在是民主國家但是我覺得也要遵守最基本的法律。

**學生會會長：**

學務長，依循這個中華民國議事規則裡面，這個旁聽的人數，依照主席裁示，是他可以進來，或是他不可以進來。所以不會有 500 個人在外面排隊，500 個人都一定要進來的這種事情，主席可以一個一個裁定他能不能進來。

**校長：**

好，竟然我是主席，我就這麼裁定。

我剛剛的話還沒有講完，我舉一個我在德國親眼看到的例子，學生要示威，他們那個慕尼黑市政府就劃了一個場地給他們。然後你示威之前，要先跟市政府申請，你在裡面怎麼講，什麼言論，怎麼鬧，都可以。但是你有幾個人參加，在什麼範圍之內，他就有很嚴格的規定。他真的一個個算。結果那個學生跑出那個範圍，就被那個警察打得頭破血流，關在那個籠子裡面，這就是我親眼看到的。我要跟各位講的就是權力跟義務是相對的，完全是相對的一件事情，你盡然說我們現在是一個成年人，是一個公民，你有你的權利，你也應該盡你的義務，通通我們就照我們的規矩來走，這樣這個才走的下去。所以我們今天很多措施，我希望也是給同學，還是給我們老師，都是一個機會教育，我們希望大家都能照這個規矩來走。議長跟會長本來就是代表學生，你可以把在會場上聽到的來反映。假設我們今天開完會，所做的會議紀錄不實，你們是一個最好的一個證明，可以去做抗議說我們怎麼樣。但是你說同學要旁聽，未來也沒有說不可以，但是就像剛說的，你事先去申請，那我們看了場地的狀況再去做決定。所以說，按照這樣的決定，我覺得今天就不宜。如果說下次要旁聽的話，可以，希望你事先來申請，好吗？

**學生會會長：**

是，謝謝主席。

校長：

那我們就繼續開會。

主任秘書：

等一下主席。因為大家都是行政會議出席的代表，那我們行政會議其實裡面相關辦法就只有出席人員跟列席人員。列席人員就是相關的提案、相關的報告做參與，並沒有這個旁聽的機制。如果要照程序來，也不好讓主席說可不可以旁聽。我們下一次會議，找人事室吧，請他來做一個正式的提案，針對旁聽的機制流程，我們把它訴諸文字，還是說因個案來決定？

電算中心主任：

首先我個人非常贊成主秘的意見。第 2 個我覺得電算中心的視訊非常成熟，如果需要我們服務，我們場地可以選在別的地方，他們可以開一個，如果他們需要視訊我們可以開一個場地做視訊就可以了。

不用在現場旁聽，你可以在某一個地方做視訊，部分的，這樣也可以。

國際學院院長：

校長、各位，如果我今天說可以旁聽的話，那至少身分要有一定的代表性，比如說某一個系他來了 45 個同學，他說那我們全都來旁聽。應該說，他可能是一個班代，一個有代表性的人物，而不是路上的一個行人這樣子。

主任秘書：

我想我們再針對旁聽的機制，還有他的目的，我們會再做規範。我必須要講說如果外校的人要進來旁聽，大家好好思考看看，旁聽的用途是為個人宣傳競選，他的目的？我們還是要好好思考，校園內不准政治進入、選舉進入，校內的選舉是例外，但是校外的，我們是不准他進來。我們會類似一個旁聽的機制啦，好不好，我們再回去想，回去跟人事室討論看看。

主席：

我想這件事情麻煩一下段副校長，召集個會議來請我們相關單位，也請我們的會長一起來參加好不好，我們來訂出一個辦法就像我們剛剛宣布的一些事情。

今天不旁聽。

**主任秘書：**

會長、議長，就是我們說的，我們把旁聽的機制、辦法訂出來，再開始正式實施。

**學生會會長：**

是，我尊重主席的裁定

**主任秘書：**

不過外面您帶來的那個旁聽的同學是

**主席：**

就請會長跟他說明。

**主任秘書：**

請會長跟他們說，就教他們不要在外面空等。您可以好好表達一下嗎？

**學生會會長：**

我現在就傳訊息給他們

**主席：**

好我們現在就進行提案討論。